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瞳光学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宇瞳光学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 年 12 月 28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宇瞳光学公司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宇瞳光学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等人员参加了现场培训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东兴证券向宇瞳光学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期，东兴证券围绕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从而帮助宇瞳光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